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湖小聲字第5號

聲 請 人 鄭志凱

相 對 人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提起再審之訴時，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，法院固得依其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裁定停止強制執行。惟其所提再審之訴如經駁回確定，法院即不得再裁定停止執行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聲字第117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；聲請人因未收到本院110年5月12日所為110年度湖小字第648號民事判決書，迨至113年3月14日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強制執行查封財產時，並向本院聲請閱卷後始知其事，聲請人依法提起再審之訴，請求准予裁定停止執行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所提再審之訴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湖再小字第1號裁定駁回，核其聲請再審，顯無理由，本院認為尚無因聲請人提起再審之訴而停止強制執行之必要，聲請人之聲請非有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 日

內湖簡易庭 法 官 徐文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2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3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
04 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 日
06 書記官 邱明慧